新建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图

乡村两级每月召开联审会，核实帮扶措施落实情况，评估 帮扶效果。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，按程序退出 监测范围。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，特别是收入不稳定， 刚性支出不可控的，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， 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。对无劳动能力的，落实 社会保障措施后，暂不标注“风险消除“，持续跟踪监测。

公告标识

县级审批

乡镇审核

乡镇汇总并初步审核村级报送的名单上报区乡村振兴部门，由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“七严四甄别”和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比对。

部门比对

系统标注：乡镇按照县级审批名单，对退出监测范围人员在国家系统中及时标注“风险消除”，不再按“监测对象”监测帮扶。

县级审核

乡镇审核

退出程序

村级公示（不少于5天）

民主评议（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）

动态管理

定期分析

乡村根据监测对象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具体帮扶措施，落实帮扶责任人，及时开展帮扶，并将帮扶计划在村级进行公示。定期回访，跟踪帮扶措施落实及帮扶效果。

落实帮扶

识别程序

三类人群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

三类人群

突发严重困难户：家庭人均年纯收入高于6900元，但因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，出现返贫或致贫风险。

边缘易致贫户：一般农户人均年纯收入低于6900元并存在致贫风险

脱贫不稳定户：脱贫户人均年纯收入低于6900元并存在返贫风险

干部核查

农户自主申请、防贫监测帮扶平台信息预警反馈、干部排查上报

报

申

村级申报

村干部，驻村工作队（第一书记）对申请农户，预警反馈和排查发现困难农户的家庭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

召开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，研究确定拟纳入监测的对象，向乡镇申报。

乡镇根据区级比对核实结果，召开联审会对拟监测对象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村级公示不少于5天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区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，报区巩固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批复相关乡镇。

乡镇对区級批复的名单在乡村两级公告，在国家系统对监测对象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录入、标识，正式纳入监测管理。